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不會膺選連任，自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採納一項新的企業管治指引，適時檢討核數師之服務。在執行該指引時，管理層向所挑選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邀請，請求彼等作出建議方案，並收集詳盡之書面建議方案及與每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團隊進行會面。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及考慮過各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費用的報價後，董事會決議推薦委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退任後產生之空缺。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羅兵咸發出之函件，確認至該函件日期止，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並無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未議決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兵咸過去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田中克昭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